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

催　告　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高州税潘州局强催〔2025〕50号

高州市建安庭居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981568268384H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向你(单位)送达高州税潘州局税通〔2025〕272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（高州税潘州局 税通〔2025〕27281号），缴纳截止2025年10月23日欠缴税（费）：增值税529,435.90元，土地增值税6,086,251.30元，企业所得税245,809.33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103,407.40元，印花税14,642.40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24,493.42元，合计金额7,004,039.75元。

2. 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岳

联系电话：6693001

地址：高州市府前北路183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岳，林慧平（粤税征 440981180232；粤税征 440981180269）

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